

# 创业一件事

<b>一事联办事项名称</b>		创业一件事		<b>牵头部门</b>	洪山区人力资源局
<b>服务对象</b>		法人或自然人		<b>通办范围</b>	洪山区
<b>法定办理时限 (工作日)</b>		无		<b>承诺办理时限 (工作日)</b>	最多60 个工作日
序号	涉及的事项 名称	事项 类型	审批 部门	设立依据	受理条件
1	职工参保登记	社会 保险	洪山区 社保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p> <p>《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八条；</p> <p>《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四条；</p> <p>《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1号）第三条；</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81号）第十二条；</p> <p>《关于做好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113号）第二点。</p>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办理社会保险新参保或续保业务。

2	单位新录用人员就业登记及发证	劳动就业	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p>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第三条、第四条；</p> <p>《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2010年5月27日通过，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07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鄂人社发〔2010〕71号）第六条、第七条；</p> <p>《关于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办〔2016〕51号）第三条第（二）款第2项；</p> <p>《关于优化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经办流程的通知》（武人社发〔2017〕49号）第一条；</p> <p>《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表的通知》（武人社函〔2019〕15号）第十七项。</p>	<p>在劳动年龄内，被本市企业（单位）招聘录用并与其建立劳动关系，且获得的合法劳动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者，均应办理单位就业登记。</p>
---	----------------	------	-------------	---	--

